

現狀必須改變

報告人：尤伯祥律師

對人民倚賴律師之訴訟權，構成不必要之限制：

- 當事人的兩難處境！！！！

→

委任涉訟地陌生律師，然後為與律師會談奔波在途 VS.

負擔本地律師加入涉訟地公會的會費

為了在地公會的存續，人民就理所當然必須承受這種種負擔與不便？

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所要維護的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呢？

為了避免越區競爭，造成在地律師難以生存？



人民為何必須承擔藉由限制競爭來保障在地律師之制度成本？

對律師工作權與結社自由構成不必要的限制：

- 取得中華民國律師執照，為何不能在中華民國全境執業？
- 為了讓在地公會存續，必須強制越區執業之外地律師加入在地公會？

為了中華民國的存續，因此立法強制入境台灣的外國人必須歸化並繳稅給中華民國？

加入的公會越多，負擔的全
聯會會費越多

→ 明顯的不公平！！！！

104年全國會費（含全聯會）總收入：

2億2980萬元

104年全國總支出（含全聯會）：

1億8582萬元

104年全國總盈餘：

4398萬元

104年全國會員總人數：

7910人

平均每人被多徵會費：

5560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 負擔事實上落在越區執業律師的肩上

數據顯示兩個訊息：

1. 現制（越區執業須重複入會）造成過度徵收會費

2. 過度「課稅」的負擔極不公平地落在部分（越區執業律師）肩上。

這種不公平、不合理的違憲狀態，必須立刻改變

現在就要單一入會全國
執業

單一入會將消滅台北以外的
地方公會？

越區執業律師全國都有，會費負擔不公是全國性的現象

→ 公會存續的利益 ≠ 個別律師的利益

→ 在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的議題上，不應只聽公會的聲音

所謂無法生存，要如何判斷？

用孫道存的生活方式還是用市井小民的生活方式作為判準？

104年

- 全國總會會員數：

7910人，全國支出1億8582萬元，其中全聯會支出1965萬元

- 台北在地會員數及支出：

5132人，5547萬元

- 台北以外在地會員數：

2778人，1億1070萬元

數據顯示的訊息：

- 台北在地會員佔全國會員約 $2/3$ ，支出5547萬元，約佔全國總支出30%
- 其他各地會員佔全國會員約 $1/3$ ，支出1億1070萬元，約佔全國總支出60%

支出用到哪裡去了？

公會的目的與任務：

「律師作用之基本原則」第24條：「律師應有權成立和參加由自己管理的專業組織以代表其自身利益，促進其不斷受到教育和培訓，並保護其職業的完善。專業組織的執行機構應由其成員選舉產生並應在不受外來干涉情況下行使職責。」

公會的目的與任務：

「律師作用之基本原則」第25條：「律師的專業組織應與政府合作以確保人人都能有效和平等地得到法律服務，並確保律師能在不受無理干涉情況下按法律和公認的職業標準和道德向其當事人提供意見，協助其委托人。」

會費支出應該首先用在：

- 保護個別會員及整體執業權益，履行保障人權及促進民主法治之律師使命
- 為完善律師職業，實施職前、在職訓練，並維持專業倫理

等公會核心任務，行有餘力才辦理聯誼等福利事項

- 目前各公會都有的支出：

人事支出、會刊及會員手冊（印刷費及郵費、稿費）、福利支出（旅遊及社團活動補助）

- 有用於處理倫理風紀案件、在職進修及公共參與等核心任務嗎？？

如果支出大部分都沒有用
在核心任務，而且還有大
量結餘，能主張單一入會
後一定財政赤字嗎？

要為地方公會的存續而談單一
入會全國執業的配套，不能不
先檢視各公會（包括全聯會）
的支出現狀是否具備合理性

在單一入會的前提下，在地公會
向越區執業之外地律師收費的合
理性何在？

→使用者付費？健全地方公會財
政？

→逐案收費的韓國模式？

有待指教的初步想法：
最低生存線概念？

報告完畢

請多指教

